

证券代码：831278

证券简称：泰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五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8 月 1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山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3 年上半年经营状况编制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并形成《公

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60）、《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常欣、刘学生、赵春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好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运营管理所需。公司将中文名称由“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青岛泰德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Qingdao Taide Automobile Bearing Co., Ltd.”变更为

“Qingdao Taide Bearing Technology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和证券代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名称变更，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紧密捆绑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

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常欣、刘学生、赵春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张春山、宋登昌及宋登昌的配偶为激励对象，张新生、牛昕光、郭延伟与张春山为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张新生、牛昕光、郭延伟、张春山、宋登昌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作为对公司和激励对象进行年度考核和计划实施的管理依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常欣、刘学生、赵春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张春山、宋登昌及宋登昌的配偶为激励对象，张新生、牛昕光、郭延伟与张春山为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张新生、牛昕光、郭延伟、张春山、宋登昌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障公司业务长期稳健发展，董事会拟提名侯月东等合计 30 人为公司的核心员工，并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合计 42 名激励对象，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上述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6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张春山、宋登昌及宋登昌的配偶为激励对象，张新生、牛昕光、郭延伟与张春山为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张新生、牛昕光、郭延伟、张春山、宋登昌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拟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该协议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并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张春山、宋登昌及宋登昌的配偶为激励对象，张新生、牛昕光、郭延伟与张春山为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张新生、牛昕光、郭延伟、张春山、宋登昌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实施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授予资格、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回购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终止公司本激励计划等；

（8）授权董事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将未实际授予或激励对象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调整和分配；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

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如需）、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张春山、宋登昌及宋登昌的配偶为激励对象，张新生、牛昕光、郭延伟与张春山为一致行动关系。因此，张新生、牛昕光、郭延伟、张春山、宋登昌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质量、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承办公司 2023 年度审计事务，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

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常欣、刘学生、赵春旭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3-07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三）《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

议决议》

青岛泰德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8 日